

98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第一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內政部

壹、辦理依據

行政院 97 年 8 月 27 日院台建字第 0970035867 號函核定第三期（98-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貳、補助預算額度

本部營建署 98 年度第一階段受理申請補助之類型及預算額度如下：

- 一、「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補助：匡列 2 億元
- 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匡列 12 億元
- 三、「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匡列 4 億元。

參、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

肆、申請期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列受理截止日前（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規定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 一、「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補助：97 年 12 月 25 日止。
- 二、「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97 年 11 月 20 日止。

伍、申請補助類型及申請原則

- 一、「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補助：預定取 3 至 5 名為原則。

(一) 提案(執行)單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限。

(二) 計畫定位與宗旨：

- 1、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合作和整合方式，提出跨區域、跨領域之主題型城鄉風貌計畫；或在縣轄境內推動跨鄉(鎮、市)、跨領域之計畫。
- 2、以地方特殊之人為環境景觀、自然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潛力為本，並依據新世紀主流價值理念，以回應全球暖化議題，提出對節能減碳、減災、防災具顯著效益之計畫為思考，結合優秀專業企劃團隊，經由擴大公共參與，摒除傳統工程建設之制式作法，積極思考以文化、品質及創意手法，提出環境永續經營管理計畫。

(三) 申請補助範疇：

原則以濕地、海岸、河川、廣義型公園綠地系統等藍綠帶生態系統及生活性開放空間系統等為主題，並以營建署歷年推動城鄉風貌計畫內涵為基本範疇。

(四) 提案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擇合作提案或單獨提案方式之一，並以提報 1 案為限，個案提報金額上限為 2.5 億元，執行期限至 101 年底止，並應擬定各參與提案單位之分工與整合機制及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其核定計畫執行期程逾 101 年底以後部分，經費不再予以補助。
- 2、第 1 年(98 年)執行計畫金額至少以 4 千萬元為準，並應於 98 年底前執行完成，於中央審查會應提出基本設計，同時附具規劃設計單位合約書影本，俾連同審查該規劃設計單位之能力、業績等。

- 3、提案計畫應提出至少 1 項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並敘明指標計算方式、該指標值達成前後之預估比較及效益。
- 4、申請基地範圍應先完成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
- 5、提案計畫應於執行期間內籌劃舉辦與提案主題有關之國內、外研討會至少各一場，其舉辦構想及預估效益併同納入評分參考。

（五）審查方式：

- 1、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中央評審會。
- 2、採 2 階段審查：
 - （1）第 1 階段：由各地方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總顧問之直轄市、縣（市）則指定由業務主管局（室、處）首長或副首長代表）與中央評審委員共同參與審查及投票，評選若干提案入圍第 2 階段複選。
 - （2）第 2 階段：由中央評審會就入圍之提案進行複選。
- 3、所有申請提案均 1 次採簡報方式進行審查，不辦理實勘，計畫實施地點現況得由申請單位視需要，於簡報時選擇以提供照片、幻燈片、影片、動畫、展板或模型等方式作輔助說明。
- 4、有關中央評審委員名單、詳細審查作業規定及日程等，將於審查會前於營建署網站公開資訊。

（六）審查重點：

- 1、整體計畫具備跨區域（或跨鄉鎮市）、跨領域之條件及具體發展目標。跨直轄市、縣（市）區域者，其評比權重優於僅跨單一縣轄境內之鄉鎮市者。

- 2、回應全球暖化議題，對節能減碳、減災、防災具顯著效益。
- 3、提出良好基地規劃並表現出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 4、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5、規劃設計具高品質空間設計美學。
- 6、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
- 7、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及提出指標之數量。

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 提案(執行)單位：

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個縣政府及其所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二) 計畫定位與宗旨

- 1、以景觀綱要計畫或都市設計綱要計畫為基礎，對於地方整體生活環境，包括鄰里公共生活空間與公園綠地系統、通勤與通學綠廊、生活節點與廣場等，進行整合規劃，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
- 2、強調套裝計畫概念，對各部會在當地推動之相關計畫進行檢視後，提出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並優先結合當地都市更新計畫併同推動。

(三) 優先補助項目：

- 1、縣及鄉(鎮、市)層級之景觀綱要計畫或都市設計綱要計畫

之規劃研擬或檢討。

- 2、環境景觀總顧問。
- 3、社區規劃（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應以達成「學用合一」為目標，發揮人才培訓效果。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培訓外，並應於提案計畫中同時遴選適當之社區，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簡易型改造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社區遴選、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建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4、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河川水岸、各類都市公園、綠地等系統整頓及串連。
- 5、以簡易綠美化進行都市街角、各類公共生活空間之整頓及串連。

（四）提案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

- 1、有關市區道路之景觀綠美化及自行車道計畫，請依相關規定另申請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補助。
- 2、請各縣政府衡酌本須知第貳點所列 98 年度匡列補助額度，並參考以往年度受分配補助額度情形，務實提報申請補助計畫項目及總額，並排定優先順序，以利審查篩選，確定之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部營建署核定通知函為準。
- 3、個案申請計畫均應以 98 年底前可執行完成為基本前提，並以下列申請金額為上限：

（1）一般規劃設計案件 200 萬元為限。

- (2) 全縣轄區為範圍之整體綱要規劃案件 400 萬元為限。
- (3) 全鄉（鎮、市）轄區為範圍之整體綱要規劃案件 300 萬元為限。
- (4) 工程案件應注重建設項目與品質之實用及耐久性，並考量日後管理維護成本負擔，其額度以不超過 2,000 萬元為原則。

- 4、申請計畫分為「規劃設計」類（A類）「工程」類（B類），應落實「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規定，以利執行；申請補助工程者，應附具規劃設計成果報告。
- 5、申請工程案件者，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性質，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例如「提升綠覆率（%）」、「增加公園綠地（或開放空間）面積（ m^2 ）」、「增加（或改善）人行徒步空間長度（m）或面積（ m^2 ）」、「增加濕地（或生態池）面積（ m^2 ）」、「增加透水鋪面面積（ m^2 ）」、「減少不透水鋪面面積（ m^2 ）」、「閒置空間（或建築物）再利用面積（ m^2 ）」、「河川水岸或海岸簡易整理美化長度（m）或面積（ m^2 ）」、「運用生態工程進行○○改造之長度（m）或面積（ m^2 ）」等。其指標訂定之數量、創新性、合理性、達成度等，將列為評選申請計畫之重要依據。

（五）提案及評選原則：

- 1、強調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等政策引導方向。
- 2、計畫實施地點及內容具整合性、系統性及串連性。
- 3、與地方都市更新計畫結合。
- 4、運用生態工程對節能減碳、減災、防災具顯著效益。

- 5、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落實公共參與。
- 6、計畫具備明確可行經營管理方案。
- 7、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六)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申請提案應由縣政府組成審查會（府外專家學者名額至少占1/2）辦理初審後提報，並應附具審查紀錄等文件。
- 2、縣政府完成初審後，應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含建議補助金額），排列優先順序，由該府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核簽確認，依限送本部營建署召開複審會議。
- 3、營建署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組成中央審查會辦理複審作業，有關複審作業時程及方式等事宜，另案通知。

三、「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一) 提案（執行）單位：

基隆市、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7個市政府。

(二) 計畫定位與宗旨：

因應全球暖化危機，依循行政院97年1月17日院台建字第0970080652號函核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政策理念及方向，以二氧化碳減量為指標，將節能、減廢、通風、透水、基地保水、資源再利用、綠覆率提昇、生態復育等理念，納入城鄉風貌補助計畫規劃設計及執行內涵作為基本要求，積極建立示範，加速生態都市目標之達成。

(三) 優先補助項目：

- 1、生態都市整體綱要計畫之規劃或檢討。

- 2、環境景觀總顧問。
- 3、社區規劃（建築師）師駐地輔導計畫：應以達成「學用合一」為目標，發揮人才培訓效果。除評估地方實際情形及需要，辦理社區規劃（建築）師培訓外，並應於提案計畫中同時遴選適當之社區，以駐地輔導方式進行簡易型改造計畫，創造就業機會及地區微型經濟效益。申請計畫書應敘明人才培訓、社區遴選、駐地輔導及計畫管考機制，並側重生態都市營造理念之培育。僅申請辦理人才培訓或建置社區規劃（建築）師相關專案輔導中心之計畫者，不予補助。
- 4、以生態工程進行流域型滯洪池、防災公園及一般公園綠地建設。
- 5、都市河川水岸之生態環境營造。
- 6、都市街區、廣場之透水鋪面改造。
- 7、綠覆率提升計畫。

（四）提案金額上限與相關規定：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五）提案及評選原則：

- 1、對於達成節能、減碳、熱島退燒有具體效益。
- 2、強調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生態工程、設計簡樸理性等政策引導方向。
- 3、提出具體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及指標之數量。
- 4、計畫內容或實施方法應落實公共參與。
- 5、計畫應具備明確可行的經營管理方案。

（六）申請及審查程序：

同「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

陸、配合款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除台北市及高雄市配合款比例為 50%外，其餘縣（市）政府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配合款比例分別為 30%、20%及 10%等三級。

柒、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 一、「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提案：申請計畫書、相關設計書圖及必要附件，另附電腦檔案光碟 5 份。
- 二、「鄉街整體振興」及「生態都市環境改善」之政策引導型提案：應依規定完成府內初審後，彙整備齊下列必要文件：
 - （一）申請計畫書：應督導各提案單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書完竣，送請環境景觀總顧問（或審查會召集人）審核確認並於封面簽章。
 - （二）初審紀錄。
 - （三）各申請計畫必要附件：依各申請計畫實際需要分別檢附。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等。
 - （四）申請計畫之自主查核表。（送經景觀總顧問，無景觀總顧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主辦局（處）首長代表簽章）。
 - （五）96 年度成果彙編：依本須知所訂基本格式據以彙整編輯。
 - （六）申請計畫書、96 年度成果彙編（包括「城鎮地貌改造」、「營造都市社區新風貌」及「中南部經濟發展對策」）及相關附件之電腦檔案請壓製成光碟 5 份。
 - （七）申請基地範圍應檢附當地居民共識協調（附具相關協調紀錄及證明文件）及確定施作土地已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至少同意提供 5 年以上）。

三、申請計畫書內容規定

(一) 格式、份數：「競爭型」補助之計畫書以 50 頁為限；「政策引導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補助之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以 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各式 15 份。

(二) 內容大綱：計畫書原則上請按下列大綱架構撰擬，惟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1、計畫摘要（不超過 2 頁）

2、計畫緣起及目標

3、執行團隊陣容：請敘明包括行政團隊、專業規劃設計團隊、社區市民團隊之組成。

4、環境概述：

(1) 計畫實施區位（請附圖說明）

(2) 基地範圍及規模（請附圖說明，並確實註明長度或面積）

(3) 現況條件分析（如：土地使用及景觀資源等現況條件之潛力、限制、課題與對策之分析等，並應檢附現況照片）

5、「競爭型」：附可供繪製施工圖說之基本設計圖面 5 至 8 張（含環境區位圖、基地配置圖、主要設施之平、立、剖面及相關透視圖等）。

「政策引導型」：規劃設計構想圖文。

6、預定工作項目：請條列並詳述各項預定工作項目內容。

7、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詳述計畫實施時程規劃（含分期分區執行計畫）。

8、經費需求：列述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總經費並應確實

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與民間捐贈贊助之分配比例。

- 9、預期成果與效益：除一般性敘述外，應自行訂定具體衡量指標（至少 1 項），並敘明預估計畫完成後之指標達成度。（註：本項務必填報，不可省略）
- 10、永續經營管理維護策略：說明計畫完成後之經營管理維護方案，包含財務、人力等來源。
- 11、附錄

聯絡名冊等

四、96 年度成果彙編內容規定

- （一）格式、份數：採用 A 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乙式 5 份
- （二）內容大綱：資料彙整截止時間以 97 年 9 月底 為原則，請按下列大綱架構彙編，細項表達方式及內容，可視計畫性質需要酌予調整。
 - 1、96 年度整體提案理念及特色概述。
 - 2、96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總表。（格式範例如附件）
 - 3、96 年度執行成果概述：按「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分別逐案彙整，其內容項目如下：
 - （1）計畫名稱。
 - （2）經費額度：請說明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
 - （3）執行期程：請說明個案執行起訖時間；如尚未完成者請說明預定完成期限及延遲原因。
 - （4）執行單位：請說明實際執行之行政單位、社區組織及受託單位等

- (5) 計畫地點：請依計畫性質敘明計畫所在鄉（鎮、市、區）、社區名稱及（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範圍面積、長度等必要資訊，並附位置圖。
- (6) 工作項目：請逐項列舉相關工作項目名稱及實施內容。工程類計畫並請敘明施作項目及數量（應含設施（或植栽）名稱、材質（或種類）及實際設置之數量、長度或面積）
- (7) 成果照片：規劃設計類計畫，請擇要附具規劃設計地點現況掃描彩色照片及所完成之主要成果圖面（以A 4或A 3紙張大小 3 張以內為原則）；工程類計畫請以同一拍攝角度為原則，附具改造前、後對照之掃描彩色成果照片至少 6 組（共 12 張）（以A 4紙張，每面各掃描前後對照照片 3 組（6 張））。

捌、其他

- 一、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申請補助計畫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情事。如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並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且該實際執行單位停止補助本計畫 1 年。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四、本部營建署聯絡人：都市計畫組三科，吳技士政彥（電話：02-87712622，電子信箱：yam2007@cpami.gov.tw）；鄭技士元梅（電話：02-87712621，電子信箱：tiffany@cpami.gov.tw）；邱幫工程司文志（電話：02-87712613，電子信箱：

cpeter@pami.gov.tw)；劉研究員文菁（電話：02－87712623，
電子信箱：22002@cpami.gov.tw）。傳真：02-87712624。

五、本須知另登載於本署城鄉風貌計畫專屬網站：

www.cpamicitytown.cpami.gov.tw。

六、為配合行政院及本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部營建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

範 例

○○縣（市）96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核定補助計畫明細表

單位：千元

性質	編號	核定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	備註
		總 計		
A	1	○○○○○○○○○○○○		一核
A	2	○○○○○○○○○○○○		一核
B	3	○○○○○○○○○○○○		一核
B	4	○○○○○○○○○○○○		一核
B	5	○○○○○○○○○○○○		二核
B	6	○○○○○○○○○○○○		二核
B	7	○○○○○○○○○○○○		二核
B	8	○○○○○○○○○○○○		二核
B	9	○○○○○○○○○○○○		二核